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建宇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2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建宇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6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6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各罪的犯罪時間接近，且罪質相近，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與多位被害人和解，並捐款予弱勢團體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較其他法院所定之應執行刑重，有違公平原則。另伊已悔改向善，請從輕定應執行刑，給予改過自新及照顧年邁父親暨幼子的機會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已逾有期徒刑30年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、附表編號12至21所示各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、附表編號28至29所示各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、附表編號30至36所示各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以上與附表編號22至27所示各罪的刑度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4年9月，原裁定敘明其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手法、型態均為財產犯罪、犯罪期間集中在

民國111年4月至12月間，及各罪之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而酌定上開應執行刑，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再者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係以原宣告之罪刑為基礎，並非就各罪重新量處其宣告刑，抗告人有無與被害人和解，乃附表所示各罪於審理時所應調查、審酌之事項。另抗告人之家庭狀況，與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涉。至於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亦屬無據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